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87 年 12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1 年 11 月 11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第一條、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凡本系教師年資符合本校升等辦法中所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第三條、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截止日期為每年二月一日。

第四條、申請升等者，應於截止日期前，提供下列資料送交系主任：

- (一)個人資料兩份，其中含學、經歷，著作列表，教學、服務與其他有關資料。
- (二)著作各六份，其中與學位論文有關者應註明，已被接受即將發表者應附接受函。
- (三)截止日期後，被接受之論文可提交給系主任，供評審委員參考。

第五條、申請升等者，其教學項目必須符合本條文所規定之要求，始可進入審查程序並送外審。

- (一)基本要求：申請人在提出升等申請時的前 3 年(若提前申請，則以實際年資計算)授

課課程需滿足下列要求：大學部的課程（≥20 人）和研究所的課程（≥5 人）需佔全部總授課課程的 50%（含）以上。

「基本要求」視為升等的門檻，若未達基本要求則不予考慮升等的申請；通過基本要求者則可進入以下的程序。

(二)符合「基本要求」中的所有課程的教學評鑑中之“本科目教師教學優良”一項的“平均分數”若達 4.00（含）以上（滿分 5.00），則通過本案（無需進入程序(三)）。
(註：舊制滿分為 4.00 分，加 1 分計算。)

(三)若申請人沒有達到(二)的標準，則由系教評會成員採不記名方式評分，先取平均值，然後將任何一張評分票其分數超過平均值範圍±15（不含）者作廢，最後再計算其餘有效票的平均分數，再依公式：
$$\frac{(\text{二})\text{中的平均分數}-1}{4.0} * 70 + (\text{系教評會評分的平均，滿分 } 100 \text{ 分}) * 0.3$$
求得總分。若總分≥70（含），則通過本案。

第六條、教師升等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委員名單之提送，依本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並由院統一送外審查。本系教師升等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辦法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應在指定時間內評閱升等資料並且進行下面二部份的投票與評分：

(一)第一部份：採不記名方式對擬提升等之教師進行同意或不同意投票。同意票數必須超過(含)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若教師年資未達規定者(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三年、講師三年...等)，但極端傑出者，同意票數必須超過(含)出席人數之四分之三。此項評審未達到要求者，本系即不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第二部份：各項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評分時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先取其平均值，然後將任何一張評分票其分數超過平均值範圍±15（不含）者作廢，最後再計算其餘有效票的平均值作為該項的評分。

若第一部份同意投票未通過，則召開系教評會議，依據第二部份評分票，討論不過理由，書面敘明告知當事人。

第八條、第二部份評分項目計有教學、研究、服務三項。

(一)教學：以教學時數（包含論文指導）及教學效果作為評分依據。

(1) 教學時數：教學時數點數最高 20 點。以最近三年授課總學分數，加上指導碩、博士論文每一人每學期以一學分計，合計後每 9 學分得 4 點。擔任暑期教學之學分數不列入教學時數計算，但可作為服務成績評分之參考。

(2) 教學效果：由全體評審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任課教師得儘量提供資料以供參考。教學效果點數＝教學效果項目評分×20%。

教學時數點數與教學效果點數之和為教學點數。

(二)研究：內容包括發表之論文、報告、專門性書籍。由全體評審委員參考外審專家意見及申請升等教師之學識、獨立研究能力等，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研究點數＝研究項目評分×40%。

(三)服務：包括研究服務(爭取合約、補助、組織學術會議、編輯學術刊物等)；行政服務(系內、外工作)；教育服務(導師、社團指導、暑期進修及與學生之交流等)，由全體評審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擔任暑期教學之學分數，可作為服務成績評分之參考。服務點數＝服務項目評分×20%。

以上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點數之和為總點數。

第九條、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教學點數達 30 點，且總點數達 75 點者，由本系在規定名額內，按其總點數依序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升等。

第十條、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系方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理由，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申覆管道。

第十一條、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依本校理學院教師升等申覆案處理原則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